

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使用費

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收費標準	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使用費收費標準	本法規內容增訂管理費，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一條 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之收費類目及費率如下：</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 公務船舶：免予收費。</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二 能源專用船舶：每船席位每年碼頭使用費新臺幣<u>五百五十萬元</u>，並應繳納管理費。</p> <p style="margin-left: 2em;">前項收費區域如附圖。</p> <p style="margin-left: 2em;">船舶因緊急避難而臨時停泊於收費區域，免收碼頭使用費。但因管理需要，經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催告須遷移他處停泊而未移泊者，自停泊日起以每船每日新臺幣<u>五萬元</u>計</p>	<p>第二條 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使用費（以下簡稱碼頭使用費）之收費類目及費率如下：</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 公務船舶：免予收費。</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二 能源專用船舶：每船席位每年新臺幣<u>三百萬元</u>。</p> <p style="margin-left: 2em;">前項碼頭使用費收費區域如附圖。</p> <p style="margin-left: 2em;">船舶因緊急避難而臨時停泊於收費區域，免收碼頭使用費。但因管理需要，經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催告須遷移他處停泊而未移泊者，自停泊日起以每船每日新臺幣<u>三萬元</u>計收其碼頭使用費。</p>	<p>一、為因應近年離岸風電運維船艇泊位費用大幅提高、維護本府收益及管理彰化漁港需求，並提升港務建設之財務自償性及健全性，爰修正本條文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使用費為每船席位每年至新臺幣五百五十萬元，碼頭臨時使用費為每日費率新臺幣五萬元，並增訂第四項收取碼頭管理費為每船席位每年碼頭使用費的百分之三十。</p> <p>二、另因應新增泊位，配合修正附圖。</p>

<p>收其碼頭使用費。 <u>管理費以碼頭使用費之百分之三十計收，第三項緊急避難之船舶自停泊日起以每船每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計收管理費。</u></p>		
<p>第三條 <u>碼頭使用費及管理費</u>採預繳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臨時使用者，碼頭使用費<u>及管理費</u>以日計收，使用期間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p> <p>前項費用由本府或本府委託機關代為收取，繳費期限為繳款通知單送達之翌日起一個月內。</p>	<p>第三條 碼頭使用費採預繳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臨時使用者，碼頭使用費以日計收，使用期間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p> <p>前項費用由本府或本府委託機關代為收取，繳費期限為繳款通知單送達之翌日起一個月內。</p>	<p>收費價算方式，增訂管理費</p>
<p>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